

证券代码：872132

证券简称：羽健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3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3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叶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林波、银行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丁华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发明、公司员工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恒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发明、被告一公司员工

被告三姓名或名称：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涂芝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发明、被告一公司员工

被告四姓名：潘国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五姓名：丁华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六姓名：涂芝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七姓名：潘恒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八姓名：潘国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九姓名：廖晓妃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12月21日，被告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与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贷款人）签订合同编号2018152010100840233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5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3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9%；同日，被告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丁华美、潘国平、涂芝云、潘国美、潘恒霏、廖晓妃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5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被告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其他被告也未履行保证义务，截至2020年2月19日，尚欠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163124.88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被告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163124.88元（该利息已计算至2020年2月19日止，以后利息仍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2、被告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丁华美、潘国平、涂芝云、潘国美、潘恒霏、廖晓妃、对被告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最高本金限额5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5月10日收到武义县人民法院在2020年4月28日作出的（2020）浙0723民初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借款本金5000000元，并支付利息163124.88元（利息已算至2020年2月19日，之后利息仍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丁华

美、潘国平、涂芝云、潘国美、潘恒霏、廖晓妃对上述第一项给付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7942 元，减半收取 2397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8971 元，由被告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丁华美、潘国平、涂芝云、潘国美、潘恒霏、廖晓妃连带支付 28971 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正积极与银行协商展期分期还款，并积极发展业务，催讨应收账款，筹措案件执行款，争取早日结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相关费用，对公司财务及企业征信产生了一定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暂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3 民初 557 号民事判决书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